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海岛)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湛府通〔2020〕21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业经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征地批准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粤府土审(16)〔2020〕5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1 月 23 日

批准用途: 城镇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 地块一东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
街道调文村委会下落经济合作社土地,南至下落经济合作社土地,
西至下落经济合作社土地,北至东海岛疏港公路;地块二东至东
海岛石化园区填海区,南至东山街道调山村委会调山经济合作社
土地,西至调山经济合作社土地,北至石化园区填海区。(四至范
围详见用地位置示意图)。

二、征收土地状况及补偿标准

地补偿登记的，其征地补偿以当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16）〔2020〕5 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该批次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凡是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如对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公告。



序号	土地权利人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坑塘水面	其他土地		
1	调山村调山经济合作社	57.9551	53.8922		4.4472		49.4450		2.5140	1.5489
2	调文村下落经济合作社	8.6933	8.6933		1.6308		7.0244	0.0381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	/	/	60	/	78.45	60	78.45	60

三、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及途径

(一) 农业人口安置方式: 主要采取货币安置, 具体由被征地村庄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 征地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用地安置。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关于印发湛江东海岛至雷州高速公路项目(东海岛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湛开办〔2015〕177号)执行。

五、征地补偿安置其他有关事项

(一)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12日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联系人: 张晓明, 联系电话: 0759-3628380)。逾期未办理征